

中国文物保护的公益诉讼之路

许慧君 梁建宏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在过去的八年里,我国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开展了较多的司法实务、法制建设和理论研究,文物保护纳入公益诉讼已成为普遍性共识。

在2014年上述《决定》通过前,文物领域公益诉讼即已开始探索。2008年12月,海南省检察院出台《海南省检察机关民事督促起诉案件办案规则(试行)》,将“国有文物保管、保护等过程中,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列为民事督促起诉的情形之一,这是我国较早将文物保护列入公益诉讼的地方规范。2012年4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任茂东等委员建议将人为破坏文化遗产纳入公益诉讼范围的规定。此后,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多种形式继续呼吁这一提议。2018年开始,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在较大范围内开始了司法实务、制度建设和理论研究方面的实践探索,我国文物保护公益诉讼进入快车道。

公益诉讼司法实践守护传承文化遗产

当前我国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司法实务的推动开展有两种形式:

一是专项行动。比较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有2018年山西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的国有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2020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和省文物局在全省联合部署开展的国有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为期两年)和同年河北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的长城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活动。一些市县也开展了相关专项活动。专项行动的开展或由检

察机关独立开展,或由检察机关和文物部门联合开展。

二是个案办理。2015年,公益组织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马固村不可移动文物被拆毁案,被称为公益诉讼入法后的国内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第一案(2007年,刘洋律师追索洛阳龙门石窟佛首案亦被部分学者视为国内文物公益诉讼第一案)。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0起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2年8月,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九江市人民检察院诉陈某某诉移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该案是全国首例可移动文物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其他一些有影响力的案件也被互联网以不同形式公开报道。个案办理方面,案件发起主体多是检察机关,2018年以后,多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少量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鲜见单纯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法制建设固化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经验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印发,要求“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法律”。《意见》和党的二十大报告里关于公益诉讼的论述共同构成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的根本遵循。

2015年12月,原国务院法制办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拟增设公益诉讼条款;2020年11月,国家文物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原拟单设的公益诉

讼条款继续予以保留(文字有增订)。

近年来,全国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市县陆续作出加强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或决议。截至2022年11月,有21个省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或决议,明确将文物保护纳入公益诉讼新领域案件范围。甘肃、陕西、青海、重庆、山西等省区及地市检察机关与文物部门以不同形式建立了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长效协作机制。

理论研究助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发展

2006年7月26日,著名文物法律专家李海东先生在《中国文物报》发表《文物保护实行公益诉讼的探索》,2009年10月2日,李海东先生还在《中国文物报》发表《应加强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研究与实践》,这是国内较早关于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的理论文章;2014年5月,西北大学法律硕士孙明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化遗产保护的公益诉讼制度》,这是国内较早专门系统研究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的学术成果。

近年来,以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为主题的专门研究颇受关注,形成了较多的理论成果,其中2016至2017年和2020年以来两个时段研究成果数量相对较多,高校教师和研究群体持续关注研究这一课题,2019年后检察官群体介入研究,文物学者也有关注和研究。学界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个案研究、国外文物公益诉讼情况、文物保护纳入公益诉讼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我国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的现状和问题、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建构及配套措施等方面。学界普遍认为,文物保护纳入公益诉讼必要且可行;关于制度建构,学界集中关注原告资格、程序设置、举证责任等内容,检察官群体等从实践出发亦关心行政公益诉讼中关于行政机关履职标准的判断标准;部分学者还讨论了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的保障制度和配套机制等内容。

我国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的展望

面对新形势、新目标、新要求,文物保护公益诉讼面临着诸多新问题、新挑战。公民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权、文物行政权和文物执法权诸权协调平衡作用于文物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或分或合共同解决文物保护难题,预防性保护和惩罚性赔偿的理念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中发挥应有作用,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研究解决的突出问题。

“文物+公益诉讼”作为文物保护新手段已成为普遍性共识。文物的不可再生性及其环境风貌的脆弱性,决定了所有的保护工作都要在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的前提下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如何依法管用高效地开展,融入文物保护实践,补强文物保护能力,是新时代推进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实践的重要课题。

——**建立健全法律体系**。当前,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缺少相应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公益诉讼情形也未包括文物保护,因此在很长时间内,文物保护公益诉讼被称为“等外领域”。有必要在总结既往司法实务和理论研究基础上,将文物保护公益诉讼纳入《文物保护法》,作出符合当下、适当前瞻的规定,适时修订《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并制定配套规章,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完备有力的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体系。

——**优化调整案件构成**。当前的司法实践中,行政公益诉讼为主要形式,民事公益诉讼相对较少。这个现象不只在文物领域,其他领域也是如此。根据最高检工作报告,2021年,全国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1260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1.4万件,行政公益诉讼13.7万

件。结合我国文物保护工作实践来看,文物刑事违法、民事违法与行政机关违法或不作为同等重要,且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应占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多数。同时很多案件属于行政案由和民事案由兼而有之的案件,但当前在按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时候,多止步于督促行政机关履职(如苏州市吴中区韩世忠墓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有必要通过检察机关和文物部门共同努力,继续做好行政公益诉讼的同时,加大民事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特别要加大一案多查,对既有刑事违法情节、又有民事违法情节的案件,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办理,对既有行政案由、亦有民事案由的案件,探索以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形式办理。

——**引入“预防性保护”理念**。当前办理的文物领域公益诉讼多以事后纠正救济为主,公益诉讼的预防功能在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均未引起足够重视。文物资源具有不可再生的特点,事前防范比事后纠正救济更有价值。预防性保护在传统的文物工作领域已引起广泛重视,并开展了一些实践和理论思考。有必要在坚持司法谦抑的原则和充分尊重文物行政部门专业性前提下,通过及时有效发现并纠正可能造成文物本体及风貌侵害危险的违法行为或苗头,发挥好检察公益诉讼事前预防、事中督促、事后救济的作用,实现依法监督与公益保护良性互动。

在推动公益诉讼更好保护文化遗产方面,还有必要通过各方面站在坚定文化自信的高度,以研讨、笔谈等形式主动加强研讨,就关键问题形成共识,并以法律文件予以固化、宣注重检察官、文物行政管理者、高校人员结合在一起的研究,提高研究的效率和质量。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以及法院系统,有必要联合通过宣传典型案例、举办专题培训等形式,推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在全国落地生根,有效激活提升文物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全社会守护国家与民族的记忆和根脉。



和合与共——古代动物造型与人文艺术展：200余件文物共叙文化强大生命力

朱洲

《太平经》说:“自然者,乃万物之自然也。”指出了大自然是万物众生的自然,是众生共享、共生的生存家园,提出了人与自然“和合万物”“共生共荣”的生态思想。位于陕西省宝鸡市的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在其特别展厅内推出“和合与共——古代动物造型与人文艺术展”,旨在为游客献上一份文化盛宴的同时,呼吁大家爱护环境,怀着万物皆平等的心态去爱护动物,与大自然和谐共处。

特展由宝鸡青铜器博物院与陕西华夏古代艺术博物馆联合主办,宝鸡市渭滨区博物馆、凤翔区博物馆、陇县博物馆、扶风县博物馆协办。依托丰厚馆藏展出文物200余件,年代横跨新石器时代至宋代,包括彩陶、青铜器、陶俑、金银器以及瓷器等,以动物纹饰和动物造型的文物为切入点,探寻中国“和合”文化的历史渊源,倡导人与自然、自然环境的和谐发展、共生共荣。

展厅以传统青绿山水画中深沉的青蓝色作为主色调,显示出中华文明深厚、兼容并蓄的性格底色。展览以历史学、考古学、艺术学、社会学和现代传播学等学科的理论知识为导向,梳理出一条清晰、合理的线索,深度解析中国古代艺术中动物纹饰及造型的演变。展览内容分四个单元,标题以“和合”统领。

第一单元以“四海皆春·敬自然”为主题,阐述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我国古代先民在长期的农业生活中总结出的中国智慧,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万物有灵的理论基础,衍生出动物崇拜、图腾信仰和神话思想。于是,动物造型成了人类对自然崇敬的表达,凝练在先民铸就的器物之上,向后世传达崇敬自然的古老智慧。

如此次展出的西周龙纹青铜簋和西周盃形青铜框。簋是商周时期非常流行的食器,从兽首和龙纹已经完全体现出周人自己的艺术风貌,其保存状况之完美,恰如其分地体现出其被称为吉金的特质。盃作用与簋相同,都是放置黍、稷、稻、粱等饭食的器具。其造型为椭圆形或圆角长方形,敛口,鼓腹,两侧有兽型耳或附耳,下有圈足,有的在圈足下附四个矮足。带盖,盖上有四短足或凸起的圈足,可翻转过来仰置食物。因其流行的时间短,造型上所表现的时代差异不大,同期中仅在耳、足、盖等部件上有所变化。推测其应有漆木质内胆,反映出时代风气下器用的复杂性丰富性。

第二单元以“千秋万岁·求永恒”为主题,阐述秦汉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物质极大丰富,匠人们得以创作出大量描述自然生灵的器物。在神仙思想和事死如生观念的影响下,宇宙的天体运转、个人的生老病死、国家的兴衰存亡甚至吉凶的发生,都与动物建立了联系,动物成为沟通现实世界与永恒世界的媒介,表达着时人对永恒的期盼。西汉四神陶灶,陶质细腻,“四神”之刻画形神俱到,似不用起稿,成竹在胸,以硬质工具一蹴而就,线条飞舞,韵律自生。以“四神”装饰灶具,当是取

饮食合于四时之意,而烟囱口之龙则更为器用增加了无限神机。炉灶的出现大约是在春秋战国时期,《释名·释宫室》说:“灶,造也,创造食物也。”《汉书·五行志》说:“灶者,生养之本。”灶同火膛相比,密闭性能更好,更能提高烹饪效率,节约能源。灶在汉代随葬墓中发现较多,普通的为一眼灶,复杂的多至数眼。灶面上一般模印庖厨工具与鸡、鸭、鱼肉等食物,侧面有人物、龙虎怪兽、庖厨等内容。

第三单元以“交融生美·话融合”为主题,阐述魏晋至隋唐时期民族文化的大融合,器物上的动物纹饰由之前的神秘、令人生畏逐渐变得贴近生活,出现了许多与人类生产生活相关的动物,幻想中的动物也变得祥和起来。唐彩绘陶狮座,狮的面部较为奇特,且颈后为直鬃,与常见之唐狮有差异,或为狮子的变体。背上之莲合为狮象常驮之佛具,其上原应有物,推测或为塔式罐。新奇的头面、雄壮健美的体态,使此狮具有极高的欣赏价值。

第四单元以“纹必有意·颂吉祥”为主题,阐述宋元至明清时期人们生活不断丰富以及欣赏领域不断扩展,由吉祥意义的图形或文字组成的吉祥图案逐渐流行,具有吉祥寓意的动物纹从纯粹的装饰走入尘世生活之中,表达着人们对幸福美好生活的追求,具有浓厚的生活气息。北宋耀州窑青釉划花水波游鸭纹碗,器底中心刻画一抬首曲颈翘尾的游鸭,周边以刻划及划花工艺表现出水波纹。刻工刀法利落,纹饰简洁明了,游鸭生动传神,水波起伏荡漾,使人深切领略到耀州窑工匠娴熟高超的技艺,是耀州窑瓷器的代表作。

为办好展览,主办方编写了《和合共生 众生一体》随展图录。图录具体翔实地描述了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各个阶段,人类对动物的不同认知。随着图录的出版,展览引起了文博界专家学者的浓厚兴趣。中国传统智慧穿越古今,借由一件件珍品,一次次直抵人心,令人震撼。这是和合文化生命力的生动展示,也是一场对中华文明的特别解读。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作为国家一级博物馆,在全力发展文物事业,发挥博物馆功能的同时,积极帮扶非国有博物馆办好展览,办好博物馆。陕西华夏古代艺术博物馆作为一家非国有博物馆,用私人企业的绵薄之力守护传承华夏文明,在运营困难重重的条件下举办这样规模的展览属实不易,这也体现了非国有博物馆从“私家珍藏”到“社会共享”的文化自觉和境界提升。

文物是文化的载体,我们从一件件前人创造、流传至今的文物中,感受到“浩然之气”,不断增强“前行信心”。愿我国的文博领域涌现出更多的民间博物馆,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越办越好,共同传承发扬中华文化。

“叹商”的物证:

唐山博物馆收藏的两张“同记商场”代金券

吴丽荔

很多人对晋商、徽商等著名商帮耳熟能详,却不知近代中国在白山黑水的广袤东北大地上曾诞生过一个盛极一时的商帮——“老叹商帮”,简称“叹商”,因乐亭人独具特色的地方口音得名。清代中期,以刘新亭为代表的唐山乐亭人开启了“闯关东”历程。乐亭人“闯关东”不是做苦力,而是经商。在他的带动下,乐亭及周边滦县、昌黎一带的农民纷纷背井离乡,踏上到东北经商的艰难之路。他们凭借着机敏的头脑、自强不息的精神、顺势应变的策略,以仁义诚信、敢为人先的品格,抢抓商机,建成了遍布东北数以千计的商号,成为东北商界的主力军。20世纪20至30年代,乐亭从商人数达10万之众,他们在东北、华北、华东的大中城市和县城开设的商店、银行、工厂达1000余家。涌现出刘新亭、武百祥等众多实业家,他们开粮栈、钱庄、银行、面粉厂,经营各类商场……刘家以长春为中心,向周边辐射,建立了“益发合”等系列“发”字商号,员工多达数万人;武百祥在哈尔滨建立了黑龙江省规模最大的民族工商业——“同记”商场。“叹商”在东北演绎了“无商不乐亭”的历史传奇。

二

2011年,唐山博物馆征集到两张纸质代金券。经鉴别,这两张券证正是20世纪20年代由“同记”商场发行,其中一张是“商品券”,另一张是“商品礼券”。

“商品券”,长方形,长19.7厘米、宽11.5厘米。正面在缠枝花卉纹的边框内,印有竖列文字。从右至左分别为:“商品券”红色数字“20”和“国币贰拾圆正”,落款“同记商场株式会社”,左下角盖同款篆书方形印章,右下角印有编号No.5964,右上角有长方形印文一枚。背面有黑色双钱边框,内印表格,表格内容是兑换货币的情况。表格下半部印有说明:“凡购本券者均按国币交易不折不扣;持本券兑换取本社各种商品任意选择与现款无异;本券除兑换商品外概不兑换现款;本券不挂失票,凭券取物,如遇涂改数目者即失效用,作为废纸;如分期兑换商品经手员须于上面将金额注明加盖印章。”同样有落款“同记商场株式会社”,并标注了地址和电话号码:哈尔滨西传家区正阳街,电话九四一三、九四一四、九四一五、九四一七,左下角有伍分满洲帝国收入印纸税票。

“商品礼券”,与上述“礼品券”尺寸相同。正面也是缠枝花卉纹边框,自右至左竖列:“商品礼券”“国币肆圆整”,落款为“哈尔滨道外 同记商场株式会社,同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方有方形红色印章及蓝色圆形印章,右下角印有编号:No.1063。背面同为表格,内容与“礼品券”基本相同。这两张代金券同一商场可以反复使用,而且采取了先进的水印防伪措施,在灯光下,可以看到券中“同记商场”四个水印大字。

三

“同记”商场是乐亭人武百祥创立,迄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武百祥是乐亭县何新庄人,1903年他在哈尔滨道外唯一一条热闹大街南大街(即南头道街)路西开设一家小杂货铺,即今天“同记”商场前身,名字叫“全记”,后改为“同记”。1927年“同记”商场扩建为宏伟的大楼,由上海著名书法家天台山农书写匾额,并题款“丁卯年七月”,匾额下镶嵌一副楹联:采办环球货物,搜罗国内产品。1929年,“发展成为拥有大罗新寰球百货店、同记商场、大同百货店、同记工厂”等七处营业地六处驻庄的大企业,拥有店员、工人2000多名,总资产近200万,年利润超过32万两。因此,武百祥被誉为“哈尔滨民族工商业的巨擘”,哈尔滨的“商魂”。

武百祥经营的“同记”,从一个杂货铺迅速发展扩大成为雄踞东北的大工商企业,是与其充分利用外部资金进行融资不分



商品券正面

商品券背面



商品礼券正面

商品礼券背面

开的,其中发放商品代金券,是“同记”融资的方式之一,在当时是一种独特的经营手段。代金券从1928年开始发放,券额有5元、10元、20元至100元不等,一直到1945年结束。在这近20年间,每年平均发放约达四五万。主要在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期间发放(平时顾客有要求也发放)。目前市面上这种代金券仍能在一些收藏者手中看到,根据编号也确认了当时发行量较多。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占领东北地区。为了“以战养战”,日本武力入侵中国之时,也伴随着经济入侵,肆意掠夺东北的资源,操控东北的经济命脉。1937年6月,“同记”商场被日本人侵占,被迫改为“同记商场株式会社”,资本金伪币100万元。同时,代金券的使用权也被转让。在第一张券的付讫中,可以看到最后一次兑取是康德八年六月廿壹日,康德是末代皇帝溥仪在日本政府的扶持下建立的满洲帝国年号。康德八年即1941年。值得注意的是,在另一张商品礼券上原印有同记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亦改为“同记商场株式会社”。1944年,由于长期受到日伪经济压榨,同记商场被迫停业。1946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重新恢复营业。

“叹商”——乐亭商帮在东北崛起,其在百余年间创造的商业理念、经营成就和泽被后世的精神遗产,在中国近现代商业史上熠熠闪光。看似普通的两张“同记”商场代金券成为研究“叹商”的珍贵物证,彰显着乐亭商帮曾经的叱咤风云。